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0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14:30 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8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52 名，代表股份

2,582,387,6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3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共代表股份1,453,568,5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20%；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7名，代表股份1,128,819,1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1,817,7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569,9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2,581,409,3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反对：495,1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4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发行时间及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581,409,3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反对：569,9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4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发行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2,581,409,3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反对：569,9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4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581,407,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反对：5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4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5、发行成本

表决情况：同意：2,581,407,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反对：5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4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6、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581,407,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反对：5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4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1,81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反对：5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1,81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反对：5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1,104,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5%；反对：1,280,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弃权：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刘枳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